

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6 年—2035 年）
公示稿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 1 条	规划性质	4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4			
第 3 条	规划范围	5			
第 4 条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5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5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6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7 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6			
第 8 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7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8			
第 9 条	保护原则	8			
第 10 条	保护目标	8			
第五章	保护区划	9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9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9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9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9			
第 14 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10			
	第 15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10		
	第 16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10		
	第 17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11		
	第 1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1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12			
	第 19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12		
	第 20 条	居住条件改善	12		
	第 2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12		
	第 2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2		
	第 23 条	公共空间提升	12		
	第 24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3		
	第 25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3		
	第 26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3		
	第 27 条	筑牢安全底线	14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4			
	第 28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4		
附表	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5			
名词解释		1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 2002 年《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确定的北京市第二批历史文化保护区，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加强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要求，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深化细化，经依法审批后，在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8)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2.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 (3)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 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 (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
- (6)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 年）
- (7)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 (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
- (9)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
- (10)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 年）
- (11)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 年）
- (12)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 年）
- (13)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年）

3.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2017 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2020 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 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 年）
- (5) 《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3 年）
- (6)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 年—2035 年）》（2024 年）
- (7)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2022 年）
-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9)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1090-2023）
- (10)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2026 年）
- (11)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12)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 年）
- (13)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 版）》（2020 年）
- (14)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5)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6)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7)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8)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9) 《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GA/T486-2015）
- (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和 GB5768.3-2022）
- (21)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 (22) 《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 年—2035 年）》（2021 年）
- (23)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 年—2035 年）（征求意见稿）》（2024 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菜市口大街，南至南横西街，西至教子胡同，北至法源寺后街、莲花胡同，面积约 22.40 公顷，涉及西城区牛街街道法源寺社区和枫桦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保持一致，为 2026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1) 街区是北京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中始建时间最早、历史层积最连续的代表性街区。街区自战国时代即位于蓟城内的重要位置，后历经秦汉广阳郡城，西晋经北朝至隋唐幽州城，辽南京城、金中都城等阶段，始终处于城垣范围以内，见证了 3000 余年来北京城市空间变迁的连续过程。唐贞观十九年（645 年）以来，街区内的建设记载较为清晰，建筑遗存较为丰富；以唐幽州城（即辽南京城）的东城垣及城濠、唐悯忠寺（今法源寺）等为标志，是定位唐、辽时期北京城址范围的重要标志性街区，具有潜在的考古学价值。

(2) 街区是北京老城外城（南城）竖胡同街巷格局—东西向四合院肌理保存较为完整、清晰的典型街区。据历史文献记载和考古证据推测，唐幽州城、辽南京城东城濠位于街区内今烂缦胡同一线，东城垣位于烂缦胡同以西。受其走向影响，街区内在金元时期逐渐发展出平行于原城墙和城濠的竖向街巷，在明中期已基本形成遗存至今的竖胡同（即西砖胡同、烂缦胡同、半截胡同等）。街区内的四合院建设顺应此街巷格局而多采用东西向轴线。这一胡同一四合院肌理完整而清晰地延续至今，呈现出北京老城城市肌理的丰富性和形成机制的复杂性。

(3) 街区是北京老城内唐代以来宗教功能突出且延续、近现代以来进一步传承发展的标志性街区。位于街区内核心位置的今法源寺创建于唐贞观年间，历经唐悯忠寺、辽大悯忠寺、明崇福寺、清法源寺而延续至今，是北京老城内现存历史最悠久、基址最稳定连续的寺庙。新中国成立后，法源寺西南侧地块于 1955 年建立起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法源寺内于 1956 年建立起中国佛学院。二者均为全国性宗教最高学府，使本街区的宗教功能影响力由北京扩展至全国。

(4) 街区是清末戊戌维新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北京众多历史事件的集中发生地，是孕育革新思想的摇篮。街区内拥有多处革新活动史迹和革新

者故居。街区内的浏阳会馆（谭嗣同故居）等见证了 1898 年戊戌变法的酝酿、发生和失败。粤东新馆见证了 1898 年“保国会”的成立、康有为的救国演说，以及 1912 年孙中山来京宣讲革命真理。湖南会馆见证了 1919 年青年毛泽东召开“驱张大会”的过程。绍兴会馆见证了鲁迅推动新文化运动的早期过程，以及 1918 年中国第一篇白话文小说《狂人日记》的发表和“鲁迅”笔名的诞生。街区内的上述物质空间大多保存完整，是展现北京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的重要展示地。

（5）街区是明清时期北京宣南士人的主要聚居区之一，是宣南文化、士人文化、会馆文化的集中承载地。根据历史文献记载，街区内曾有 35 处清代士人会馆，涉及湘、皖、粤、浙、苏、鄂、陕、赣、闽、甘、冀、鲁、豫、云等 14 个省区。其中 28 座仍有建筑遗存，使本街区成为北京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中遗存会馆密度最高的街区之一。此外，有史料记载曾居住于本街区内的明清名士多达 60 余人，其密度之高在南城历史文化街区中颇为突出。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5 类。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10 类，未列入保护对象但体现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5 类。后续结合各类普查工作，对保护对象进行动态更新。

法定保护对象 10 类：

（1）不可移动文物 5 处。

（2）历史建筑 1 处。

（3）建议列入革命史迹 4 处。湖南会馆、绍兴会馆、浏阳会馆、粤东新馆，见证了清末戊戌维新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发生在街区内的重大革命事件，对呈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4）建议列入传统胡同 8 条。烂缦胡同等 8 条传统胡同形成于清代以前，

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5）建议列入历史街巷 1 条。法源里形成于二十世纪初期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期间，经整体规划形成，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6）传统地名 10 处。其中，街巷胡同 9 处，片状地名 1 处。

（7）古树名木 45 棵。

（8）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

（9）老字号 1 项。

（10）地下文物埋藏区 1 处。

其他保护内容 5 类：围绕街区历史文化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列入保护内容。

（1-4）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历史构筑物是体现街区空间形态特征与规制特色的重要要素。其中，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包括寺庙山门、广亮大门、金柱大门、蛮子门、如意门、西洋式门楼等，历史构筑物包括影壁、抱鼓石、石碑石刻等。

（5）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彰显街区人文内涵，承载街区居民共同记忆的重要要素，包括名人故居、历史宗教场所、其他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等。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整体空间形态：街区位于核心区古都风貌保护区，整体空间形态保存较好。街区以传统平房建筑为主，1—2 层建筑数量占比约 98.9%，建筑面积约 7.1 万平米，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40.0%。多层或高层建筑主要位于街区西侧，数量较少，但体量较大。

建筑风貌：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

可移动文物本体”、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含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一类建筑数量占比约7.8%，其中，法源寺、湖南会馆保存状况良好，其它一类建筑正逐步开展腾退、修缮和活化利用。二类建筑数量占比约0.3%，为合院居住建筑，整体保存状况尚好，部分建筑存在一定的老化。三类建筑数量占比约77.3%，数量最多、分布最广，少部分建筑老化较为严重，门窗、屋顶、墙面等局部经过改造。四类建筑数量占比约12.6%，主要为办公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体量稍大。五类建筑数量占比约2.0%，建筑面积占比最大，主要为多层住宅楼和部分体量较大、高度较高的公共建筑。

院落格局：根据院落格局保存状况，将院落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街区整体院落格局保存较好，绝大部分院落仍保留20世纪50年代初的格局。一类、二类和三类院落总数量占比约81.1%，功能以居住和小型公共服务设施为主，整体格局保存良好，仍有部分三类院落存在较多自建房。四类院落数量占比约16.5%，原有院落受道路拓宽、功能改变等因素影响，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五类院落数量占比约2.4%，以多层住宅为主。

街巷空间：按照街巷两侧建筑风貌类型，将街巷空间分为风貌良好、风貌一般和风貌欠佳三类。风貌良好街巷有8条（段），包括法源寺前街东段、法源寺后街东段、西砖胡同、七井胡同、烂缦胡同、南半截胡同、天景胡同、莲花胡同西段。这类街巷的走向和宽度延续至今，两侧多为三类及以上建筑，仍保留老城胡同特有的环境氛围。风貌一般街巷有4条（段），为法源寺前街西段、法源寺后街西段、莲花胡同东段、法源里。这类街巷的走向和宽度保存状况尚好，但紧邻大体量建筑。风貌欠佳街巷有3条（段），为南横西街、菜市口大街、教子胡同。这类街巷的走向保存状况尚可，但宽度改变较

大，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较少。

传统地名（含街巷胡同和片状地名）：街区内已公布的传统地名（街巷胡同）均有路牌标识，但缺乏对传统地名历史信息与价值的展示。

古树名木：街区内古树名木共计45棵。其中，一级古树6棵，均位于法源寺内。二级古树39棵，法源寺内29棵，法源寺外10棵。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均正常。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街区内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为“法源寺丁香赏花习俗”，是西城区级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较好，“丁香诗会”已成为街区品牌文化活动。街区内现有北京老字号1项，为“兴顺斋”，其下属品牌在街区内开展经营。

地下文物埋藏区：街区全部位于“金中都城址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期）”范围内。

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本次规划识别出街区内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共53处。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共28处，其中，寺庙山门3处，位于法源寺；民居门楼25处，总体规制较低，多分布于烂缦胡同、南半截胡同、七井胡同、西砖胡同沿线。历史构筑物共25处，其中，法源寺内8处，包括照壁、旗杆和石碑石刻群，保存状况较好；法源寺外17处，包括抱鼓石、影壁和石碑。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本次规划识别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36处，其中有明确记载且能进行空间落位的场所29处，文物院落和部分会馆院落已设置展示标牌，部分院落范围和格局已改变；另有历史文献可考但物质空间已无存的场所7处。

第8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现状功能方面，街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导，居住建筑数量占比约70.0%，建筑面积占比约68.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共8处。其中，公共管理设施1处，为西城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2处，为牛街街

道党群服务中心（红色会客厅）、牛街街道群团服务中心（依托法源寺西里底商综合设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5 处，包含社区服务站 2 处，为法源寺社区服务站、法源寺社区联合工会；养老设施 1 处，为金泰颐寿轩敬老院；卫生服务设施 1 处，为牛街东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 1 处，为宣武回民幼儿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数量占比约 2.9%，建筑面积占比约 2.1%，设施基本齐全。产业建筑主要包括便民商业、酒店、小型办公等，建筑数量占比约 13.6%，建筑面积占比约 6.6%。法源寺、中国佛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等宗教文化类建筑分布在街区西侧。部分居住建筑腾退后，街区呈混合利用状态。

道路交通方面，街区内绝大部分胡同宽度为 3—9 米，可通行机动车，整体通行较通畅。街区周边菜市口大街、南横西街、教子胡同、莲花胡同及街区内的法源寺前街机动车出行较密集。机动车停车资源主要包括唐悯忠寺故址绿地西侧立体停车场 1 处、莲花胡同南侧立体停车场 1 处、莲花胡同以北、菜市口大街以西、南横西街以北的路侧停车区 3 处，机动车停车位共计 175 个，胡同占道停车现象不显著。非机动车集中停车设施设置于法源寺社区服务站北侧，胡同内仍存在非机动车停放问题。

市政设施方面，街区现有公厕 16 处，其中沿街巷公厕 11 处，院内公厕 5 处，已基本满足居民生活与旅游服务需求。按照服务半径 50 米评估，南半截胡同与西砖胡同南段有进一步优化空间。街区有垃圾分类投放点 7 处，垃圾清运采用集中投放，定时收集转运方式。消防设施 1 处，为菜市口大街小型消防站。供电变电设施 8 处。街区公共部分已实施架空线入地、地下管线雨污分流、燃气管线铺设等改造，但仍有部分院落内部线缆相对杂乱，对传统风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城市安全方面，部分平房院落居住密度较高，房屋老旧，街区仍有少量简易楼，消防隐患长期存在。少量院落排水能力较差，建筑质量有待提升，面对极端强对流天气，仍有院落短时积水、房屋损毁风险。街区内有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 处，位于法源寺南侧绿地广场。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保护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合理利用原则：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街区活力，持续完善街区功能，满足居民生活发展需求，促进历史环境、传统建筑空间与现代城市功能相融合。

公众参与原则：共管共治共谋共享的保护，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居民和使用单位、各类权益主体、运营主体、相关部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第10条 保护目标

文化保护传承。坚持积极保护、整体创造，明确街区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深入挖掘“法海真源·革新摇篮”的街区文化内涵，充分展示首都先进文化。

着力惠民宜居。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保护要求，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质为导向，系统补齐民生短板，推进街区有机更新，营造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人居家园。

引导活化利用。在保持胡同传统生活的基础上，推动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结合，引导居住功能与生活服务、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等业态协同，激发街区内生活力。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22.4 公顷。

本次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1 片，总面积约 12.9 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 57.6%，东至南半截胡同、菜市口大街，南至南横西街、西砖胡同，西至法源里、中国佛学院西侧院墙，北至法源寺后街、莲花胡同。具体范围详见保护区划图。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划入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9.5 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 42.4%。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式，实现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适度地下空间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

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街区肌理方面，完整保护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构成的空间形态与尺度特征，注重保护法源寺和烂缦胡同作为城市重要公共要素的特征、竖胡同街巷—东西向四合院的肌理、南城典型四合院的尺度格局。具备条件时，鼓励非传统格局的院落按照传统格局进行恢复性修建。

高度管控方面，保护街区以平房为主的整体空间形态，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街区的历史原貌高度为保护类建筑的高度，及非保护类建筑在最具价值时期的高度。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按照街区的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类、二类、三类院落，原则上按照街区的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院落，应通过新建、改建形成与历史原貌高度的有序过渡。

（3）所有用地须同时满足文物建控相关要求，并取上述要求的最低高度作为规划管控高度。

风貌引导方面，建筑形式应以传统四合院为主，以砖木为建筑主体结构，以青灰色调为建筑主体色彩。居住类建筑允许以高窗、长条窗等形式改善采光通风条件，窗高不宜低于距胡同地坪 1.8 米。沿街传统风貌建筑承接公共功能时，不应损伤街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不应影响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特征，开门开窗面积可适当扩大。面向胡同的车库门，色彩、材质应与胡同风貌相协调，尽量消隐。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建筑在不破坏老城总体风貌、片区核心风貌特征的基础上，可通过新建、改建提高建筑质

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条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

量，改善建筑使用条件，并与核心保护范围及街区周边环境形成衔接过渡。

第14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有序整治彩钢屋面及各类临时棚户、雨棚、钢架等，规范建筑屋顶改造设计，屋顶水箱、机房、空调等附属物应采取适当的遮蔽或消隐措施，屋顶设置牌匾标识等不得影响街区天际线。

构建以坡屋顶为主的第五立面景观基底，形成高低错落的整体屋顶形态。对于既有平屋顶，允许在符合视线安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隐私的前提下适度利用。在不产生四邻视线干扰的前提下，可适度结合公共文化展示节点与文化体验消费场所设置屋顶平台。

加强第五立面色彩管控，汲取古都色彩精髓，保持以青灰色屋顶和浓荫绿树为主的色彩基调。

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强化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环境要素。通过增绿优化环境本底，鼓励“一院一树”和绿化种植，营造绿意盎然的院落空间氛围。结合实施条件，引导屋顶绿化，丰富第五立面形象。

第15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严格保护，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普查后，经认定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并公布为历史建筑；未达到历史建筑标准

的，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未经普查认定的，维护修缮前，需结合专家意见明确保护与管理要求。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应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应保持风貌协调。建筑屋顶应延续传统风貌特征，其中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应充分尊重最具价值时期风貌特征。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鼓励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6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落原有尺度，围合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落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现存主体

格局。平房院落的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围合建筑界面的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改建时，若院落所处位置为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则应优先考虑参照有历史意义场所的历史格局进行恢复，因建筑规模、功能需求等因素确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应在更新方案中对已灭失的有价值历史格局进行提示。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实施改造时，允许适度灵活布局建筑，重点管控建筑尺度与高度，保证建筑体量与临近院落建筑相协调。如院落所处位置为有历史意义的场所，鼓励参考历史格局进行恢复，如因建筑规模、功能需求等因素确不具备恢复条件的，鼓励在更新方案中对已灭失的有价值历史格局进行提示。

第17条 其他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传统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³。对于历史宽度、界线留存的段落，不得改变建筑界面位置，因必要的交通、市政改善需求确需改变建筑界面位置的，应以对传统风貌的最小影响为原则进行。针对历史宽度、界线已发生改变的段落，鼓励通过恢复性修建对建筑界面进行织补。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鼓励通过标识标牌、艺术装置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

严格保护现有古树名木及大树，不得随意移植、砍伐。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及其依存的环境。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以及街区保护更新，引进老字号品牌。整体保护老字号依存的人文环境。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不得改变历史外观风貌或者破坏有价值历史信息，不得新建与传统风貌不符的门楼及构筑物，已出现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应移除或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⁴。

保护和传承革命史迹及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通过标识标牌、艺术装置、公共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展示相关历史信息。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且具备条件的场所，鼓励将其用作文化展示空间。

第1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街区全部位于“金中都城址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期）”范围内，须严格遵照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管控，街区内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⁵。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院内有一定实土面积，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结合院落居住配套功能完善，统筹考虑地下空间使用，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

³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⁴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⁵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19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落实《核心区控规》，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管控。街区内人口疏解已见成效，结合申请式退租、文物腾退、简易楼腾退等专项工作，加强对新引入人口的管控，形成与街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人口结构；结合违法建设拆除、简易楼腾退等专项工作，持续推动建筑规模减量。

第20条 居住条件改善

重点改善平房院落的居住条件。鼓励优先以整院为单元实施成套化改造，合理利用腾退空间完善居民生活配套，提高居住现代化水平。有序开展平房院落拆违及风貌恢复建设，在保持院落格局的基础上，允许改善类建筑适度提高建筑高度，扩大建筑进深，增加建筑面积，允许通过增加地下室、浅下挖和局部夹层等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允许增加模块化设施完善厨卫配套。

有序推进简易楼腾退和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稳步落实法源里 7 号简易楼腾退工作，推动南半截胡同 26 号单位产权老旧小区实施原址更新。

第21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法源寺试点地块A区项目增加一处集文化展示、文化交流、文化研究与文化创意功能的复合型文化服务与体验中心。通过多元共享、错时使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在服从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开展街区老旧管线隐患排查工作，巩固地下市政管线综合改造

成效。有条件时，开展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

（2）结合平房院落成套化改造，推进小型化、集约化、精细化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3）街区开展保护更新应符合市政工程管线承载能力要求。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管线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设计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22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优化街区绿色出行环境。控制街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严禁超速、鸣笛，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交通组织。持续巩固烂缦胡同、南半截胡同、天景胡同、七井胡同、西砖胡同不停车胡同建设成效。

加强街区停车设施管理。结合法源寺试点地块 A 区项目，补充集中停车设施，以风貌协调为前提，补充充电设施。通过停车空间的错时共享，满足停车需求，规范停车管理秩序。

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范胡同内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规范电动自行车行驶、停放、充电管理，限制共享单车停放，营造舒适的慢行体验。

推进交通标识小型化、杆体集约化、交通标线规范化，减少功能重复的标识。

第23条 公共空间提升

展现法源寺前广场文化特色。结合广场现状与居民需求，优化铺装、绿化、照明、座椅、遮荫、健身设施等要素，有条件时，通过地面标识、景观小品等方式展示唐悯忠寺故址历史格局，延续场所记忆，展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提升烂缦胡同公共空间文化氛围。完善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统筹历史文化展示、特色商业空间与小型绿地花园，形成层次丰富、协调统一的街巷景观。在公共空间内，加强对古城垣、城濠原址及胡同具有历史意义场

所的空间指引与信息导览。补充休憩设施，营造步行友好、宜居宜游的街巷环境。

街区内部“见缝插绿”，补充小微绿地及活动空间。结合街区文化展示线路，增设小微绿地、活动空间，增加可移动绿箱、绿屏等设施。在不影响风貌的前提下，鼓励各类利用现有空间资源见缝插绿的行为，如利用建筑平屋顶和露台开辟绿色空间等。

提升公共功能院落绿化覆盖水平。整院保护更新项目应符合“一院一树”的引导要求。院落应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现的，应满足种植乔木的覆土深度。鼓励结合古树名木及大树设置小微绿地等小型公共绿色空间，让古树、大树融入百姓生活。

统一街区展示体系形象标识。文字和图示应规范、清晰、便于识读。应对现有标识进行整合，尽量小型化、轻量化，在易于辨识的位置有序设置，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破坏各类保护对象。

第24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精细化提升街巷空间品质，结合现状风貌本底与文化展示需要，分类提升，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

(1) 一级街巷为历史文化资源最为集中、传统风貌格局保存最为完整的街巷，包含法源寺前街东段、法源寺后街东段、西砖胡同、七井胡同、烂缦胡同、南半截胡同、天景胡同、莲花胡同西段 8 条（段），应统筹设计街巷环境要素，控制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在符合老城整体性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用体现街区历史文化的设计元素。

(2) 二级街巷为历史文化资源相对集中、传统风貌格局保存较为完整的街巷，包含法源寺前街西段、法源寺后街西段、莲花胡同东段、法源里 4 条（段），可逐步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改善街巷景观环境。

(3) 三级街巷为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较少、传统风貌格局保护一般的街巷，包括南横西街、菜市口大街、教子胡同 3 条（段），以改善街巷景观环境为主，保持街巷沿线与街区整体风貌的协调性。

第25条 功能布局引导

街区整体应延续以居住为主，产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适度融合的功能格局。鼓励结合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在保障居住功能基础上，引入有助于延续街区情感记忆、传承街区文脉、保持街区活力的业态，引导非居住功能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相对集中，形成活力街巷与宜居街区相融合的布局。

(1) 充分利用法源寺及其前广场空间，引导“丁香诗会”等文化活动适度集中，强化街区核心价值载体与标志性文化功能的结合。

(2) 引导文化展示功能沿烂缦胡同集聚布局，依托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展示街区发展脉络，呈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提升文化探访体验。

(3) 鼓励文化体验、文化消费、文化创意功能沿烂缦胡同、南半截胡同、天景胡同、七井胡同、西砖胡同适度集聚，优化业态布局，延续街区活力。

第26条 空间活化利用

建立空间格局展示与重要场所展示相结合的街区价值展示体系。以法源寺为源点，烂缦胡同等文化展示线路为主线，串联重要文化展示点位，综合运用文化体验活动、展览展示、标识导引等方式，强化公众对街区核心价值的认知。

系统开展文物活化利用与开放展示。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文物价值特色与空间条件，鼓励将浏阳会馆用作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绍兴会馆用作鲁迅青年文化中心，粤东新馆用作戊戌维新纪念馆。活化利用坚持以社会效益优先，注重学术研究与科学普及相结合，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

分类推动会馆资源活化利用，寻求与会馆原发地开展合作共建。探索轻度、中度、高度三类活化程度。轻度利用类，统一挂牌展示，并在选取代表性会馆集中展示会馆历史文化及街区会馆遗存现状。中度利用类，优先腾退风貌较好、规模较大的会馆院落，引入文化创意、文化演艺等功能。高度利用类，统筹批量腾退街区内会馆院落，整合资源，一体化打造“京师会馆”品牌。

第27条 筑牢安全底线

持续完善街区消防保障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消防站、消火栓布局。保留菜市口大街消防站，改善出警条件。补足文物、历史建筑消防设施和报警系统。胡同内增配灭火器等小型、简易消防设备。推进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探索运用新技术提高街区的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结合街巷环境整治，按照平房区消防管理的间距要求，确定消防车道。规范消防车道停放秩序，加强杂物堆放治理，保障烂缦胡同、南半截胡同、天景胡同、西砖胡同、法源寺前街等形成宽度不小于4米的通道，供消防车、消防救援设备通行。七井胡同等作为疏散通道，保障形成宽度不小于2米的通道，用于居民疏散。

（3）建筑密度较高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院落，应加强消防管理，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优先拆除违法建设。

（4）多措并举提升街区耐火性能，降低火灾隐患。通过加强教育宣传、优化电网设计等手段，控制火源和电气线路，规范街区的用火用电行为。

持续完善街区防涝引导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关注街区内涝风险点，开展汛前检查，排查内涝院。对位于内涝风险点周围的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历史构筑物实施重点保护。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8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区、街道联动的保护规划实施机制。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据保护规划统筹开展街区保护更新工作。区级文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及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地名、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等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区名城委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牛街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据保护规划，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建立街区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统筹各产权主体与实施主体，整合空间资源，拓展资金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形成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引导街区保护更新高质量实施。

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推动社会共治。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附表 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⁶	公布情况
1	法源寺	法源寺前街7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	宗教场所	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
2	绍兴会馆	南半截胡同7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	已腾退，待修缮	北京市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
3	湖南会馆	烂缦胡同101/103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	教育场所	北京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
4	浏阳会馆	北半截胡同41号/南半截胡同6、8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	正在腾退	北京市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
5	粤东新馆	南横西街13号	西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已腾退，正在修缮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七井胡同10号院	七井胡同10号	民国（1911—1949）	居住	第二批

3. 建议列入革命史迹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情况
1	湖南会馆	清	烂缦胡同101/103号	北京市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建议列入革命史迹
2	绍兴会馆（鲁迅故居）	清	南半截胡同7号	北京市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建议列入革命史迹
3	浏阳会馆（谭嗣同故居）	清	北半截胡同41号	建议列入革命史迹
4	粤东新馆	清	南横西街13号	建议列入革命史迹

4.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烂缦胡同	北起莲花胡同，南止南横西街	建议公布为传统胡同
2	南半截胡同	北起莲花胡同，南止南横西街	建议公布为传统胡同
3	法源寺前街	东起西砖胡同，西止教子胡同	建议公布为传统胡同
4	法源寺后街	东起西砖胡同，西止教子胡同	建议公布为传统胡同
5	西砖胡同	北起广安门内大街，南止七井胡同	建议公布为传统胡同
6	七井胡同	北起西砖胡同、烂缦胡同，南止南横西街	建议公布为传统胡同

⁶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调研情况填写，调研时间截至2026年5月。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7	莲花胡同（莲花寺湾）	东起菜市口大街，西止西砖胡同	建议公布为传统胡同
8	天景胡同	东起南半截胡同，西止菜市口大街	建议公布为传统胡同

5.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法源里	北起法源寺后街，南止法源里 13 号	建议公布为历史街巷

6. 传统地名（街巷胡同）

编号	传统地名	起止点	走向	长度（m）	出现年代	公布情况
1	教子胡同	北起广安门内大街，南止南横西街	南北	367（总 660）	明代	第一批
2	烂缦胡同	北起莲花胡同，南止南横西街	南北	367	清代	第一批
3	南半截胡同	北起莲花胡同，南止南横西街	南北	385	明代	第一批
4	法源寺前街	东起西砖胡同，西止教子胡同	东西	282	清代	第一批
5	法源寺后街	东起西砖胡同，西止教子胡同	东西	228	清代	第一批
6	西砖胡同	北起广安门内大街，南止七井胡同	南北	318（总 585）	明代	第一批
7	七井胡同	北起西砖胡同、烂缦胡同，南止南横西街	南北	364	清代	第一批
8	南横西街	东起菜市口大街，西止牛街	东西	623（总 904）	民国	第一批
9	莲花胡同（莲花寺湾）	东起菜市口大街，西止西砖胡同	东西	201	清代	第二批

传统地名（片状地名）

编号	片状地名	地名原点	大致影响范围	地名出现年代
1	菜市口	宣武门外大街、广安门内大街和骡马市大街 交汇的路口处	东至虎坊桥西，南至南横街北，西至教子胡同 东，北至宣武门南	明代

7.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1	110102B01387	天景胡同 7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
2	110102B01388	南半截胡同 21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
3	110102B01389	南横西街 15 号工地内（粤东新馆）	枣树	二级	正常
4	110102B01390	烂缦胡同 113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
5	110102B01391	七井胡同 22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
6	110102B01392	七井胡同 3 号院内	榆树	二级	正常
7	110102B01393	西砖胡同 88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8	110102B01394	西砖胡同 25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
9	110102B01405	法源里 9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
10	110102B01738	南横西街法源寺南门前绿地西南角	桧柏	二级	正常
11	110102B01408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正对面）	桧柏	二级	正常
12	110102B01409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流通处门前）	文冠果	二级	正常
13	110102B01410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流通处门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14	110102A01411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观音殿后院）	银杏	一级	正常
15	110102B01412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观音殿后院）	国槐	二级	正常
16	110102A01413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观音殿后院）	国槐	一级	正常
17	110102B01414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观音殿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18	110102B01415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观音殿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19	110102B01416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观音殿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20	110102B01417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观音殿前）	油松	二级	正常
21	110102B01418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国槐	二级	正常
22	110102A01419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国槐	一级	正常
23	110102A01420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白皮松	一级	正常
24	110102B01421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白皮松	二级	正常
25	110102B01422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白皮松	二级	正常
26	110102B01423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桧柏	二级	正常
27	110102B01424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桧柏	二级	正常
28	110102B01425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悯忠阁前）	国槐	二级	正常
29	110102B01426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悯忠阁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30	110102B01427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侧柏	二级	正常
31	110102B01428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大雄宝殿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32	110102B01429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佛学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
33	110102B01430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佛学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
34	110102B01431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佛学院内）	榆树	二级	正常
35	110102A01432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桧柏	一级	正常
36	110102B01433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侧柏	二级	正常
37	110102B01434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侧柏	二级	正常
38	110102B01435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侧柏	二级	正常
39	110102B01436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40	110102B01437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41	110102B01438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国槐	二级	正常
42	110102B01439	法源寺前街 7 号-法源寺（天王殿东）	国槐	二级	正常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43	110102B01440	法源寺前街7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桧柏	二级	正常
44	110102A01441	法源寺前街7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桧柏	一级	正常
45	110102B01442	法源寺前街7号-法源寺（天王殿前）	国槐	二级	正常

8. 非物质文化遗产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1	法源寺丁香赏花习俗	区级	民俗	已公布

9. 老字号

编号	企业名称	字号	级别	业态	公布情况	备注
1	北京年记熟食有限公司（兴顺斋）	兴顺斋	北京老字号	餐饮与食品加工	已公布	兴顺斋旗下品牌兴顺斋·暖拾茶饮，经营地址为南横西街31号

10. 地下文物埋藏区

编号	名称	批次	面积（公顷）	埋藏区范围
1	金中都城址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期）	第五批地下文物埋藏区	22.4	街区全范围均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名词解释

一、建筑风貌评估分类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经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经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本体。

2.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建筑的历史建筑本体。

3. 三类-传统风貌建筑

(1)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但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且较为典型，未来有可能被列入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价值部位判定可参照历史建筑相关要求。

(2)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遗产意义，但特征较为一般或者保存状况较差，或者未采用传统建筑结构，或者按照传统风貌特征新建的建筑。

4.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但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较为协调、无明显冲突的建筑。

5.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且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有明显冲突的建筑。

二、院落格局评估分类

6.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院落。

7.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历史建筑所在的院落。

8.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且现状格局未被大幅改变，仍可清晰识别主体格局的院落，50%以上的建筑符合历史格局。

9.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但现状格局被大幅改变，符合历史格局的建筑不足 50%。

10.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不清晰，且不能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的院落。

三、街巷空间评价分类

11. **风貌良好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连续集中分布。

12. **风貌一般街巷**：街巷一侧或局部有一定数量的三类以上建筑分布。

13. **风貌欠佳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较少。

四、其他

14. **最具价值时期**：建筑、院落保护更新时，结合历史地图、影像、文献等史料，从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空间形态等多角度研究，综合确定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

15. **城市第五立面**：指从空中俯瞰城市上部空间的整体意象，是由建筑屋顶、街道、开敞空间、自然风貌、绿化植被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环境。其中，建筑屋顶作为构成第五立面的核心要素，应作为城市第五立面的管控重点。

16. **街巷环境要素**：为保护街区传统风貌、提升环境品质，街巷空间内需重点进行管控、改造和提升的要素，包括交通设施，市政及无障碍设施，地面铺装、景观设施、公共艺术与城市家具，标识系统及牌匾、广告和公益宣传，建筑外挂设施。

17. **建筑外挂设施**：指附着于建筑外墙的各类设施，包括：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电视天线、室外晾衣架等室外家用设备，外挂市政箱体、雨水管、旗杆座等室外公用设施，雨棚和雨搭，卷帘门和防盗门，防盗窗等。

18.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指见证重要人物、历史事件、居民共同记忆的场地。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 06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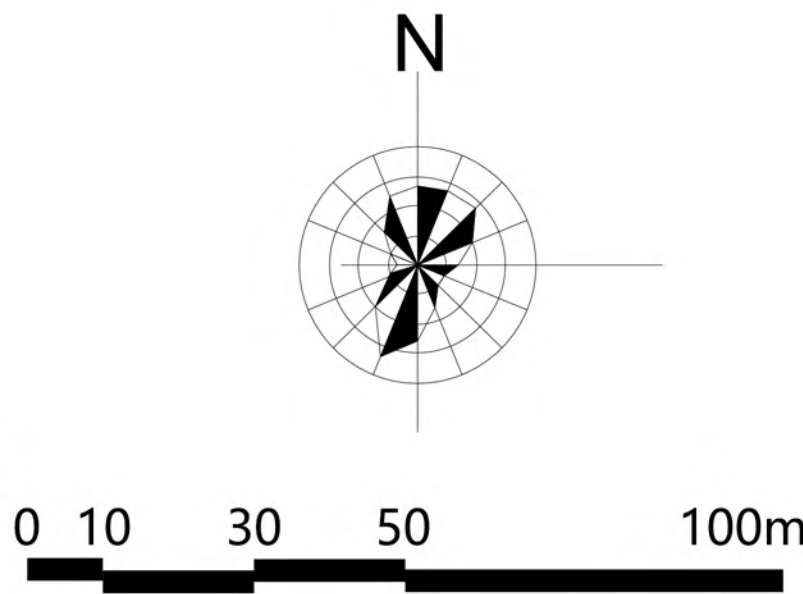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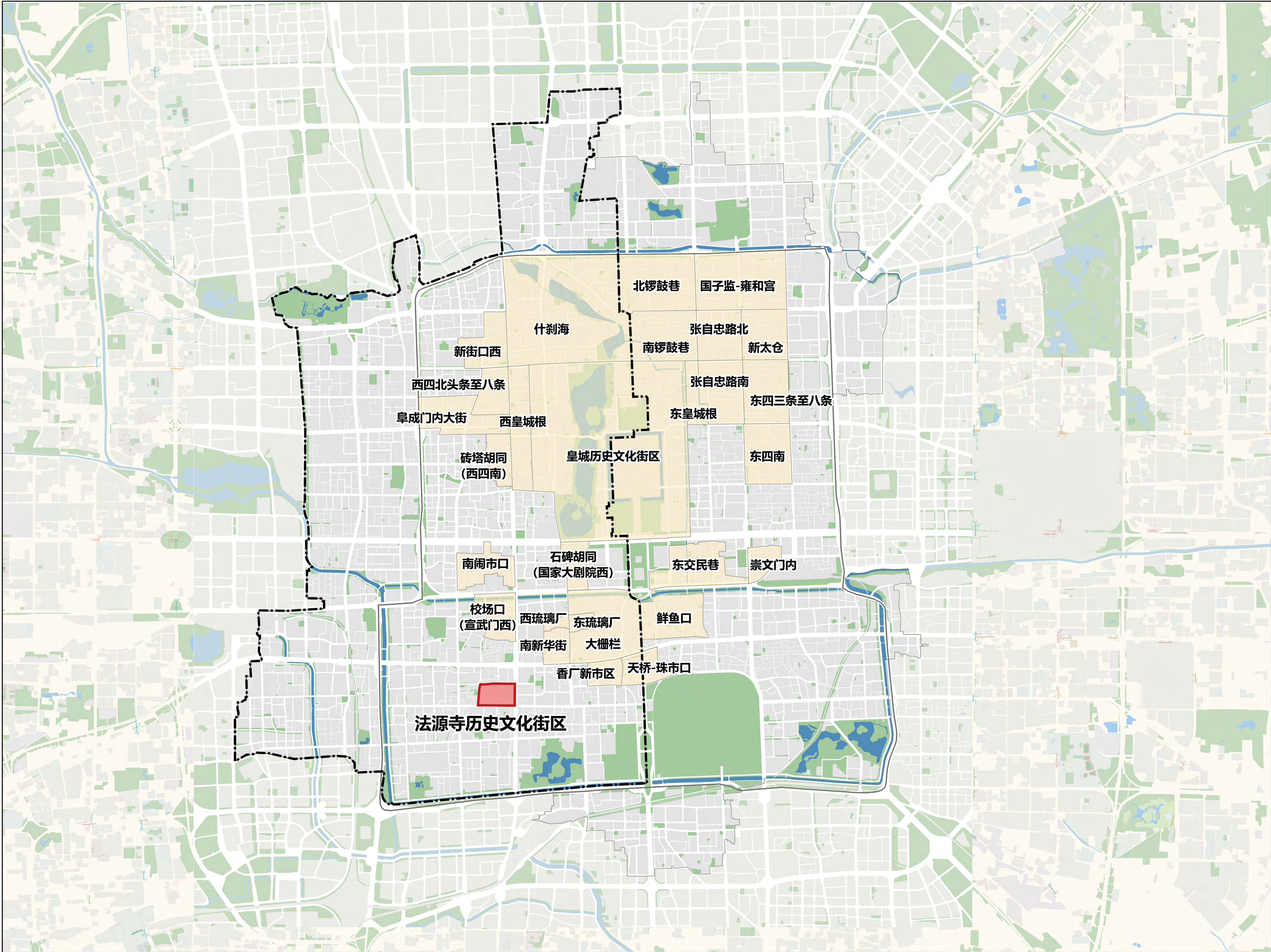
图 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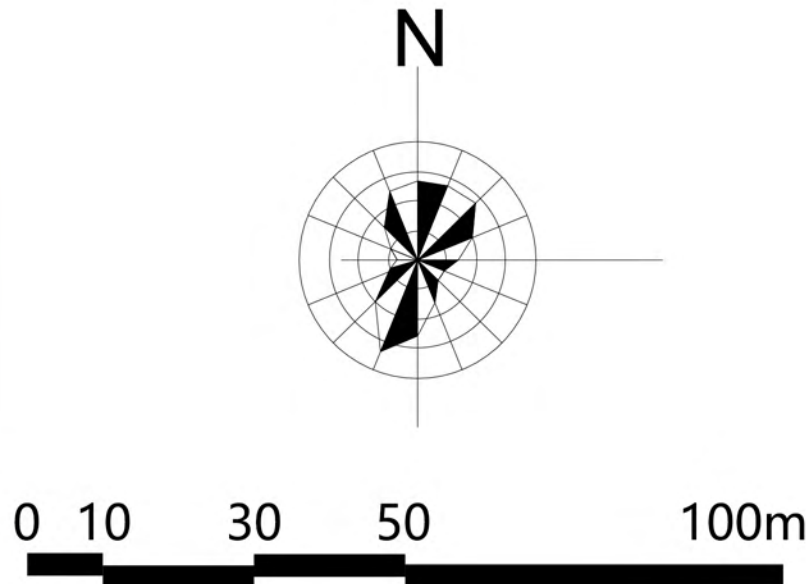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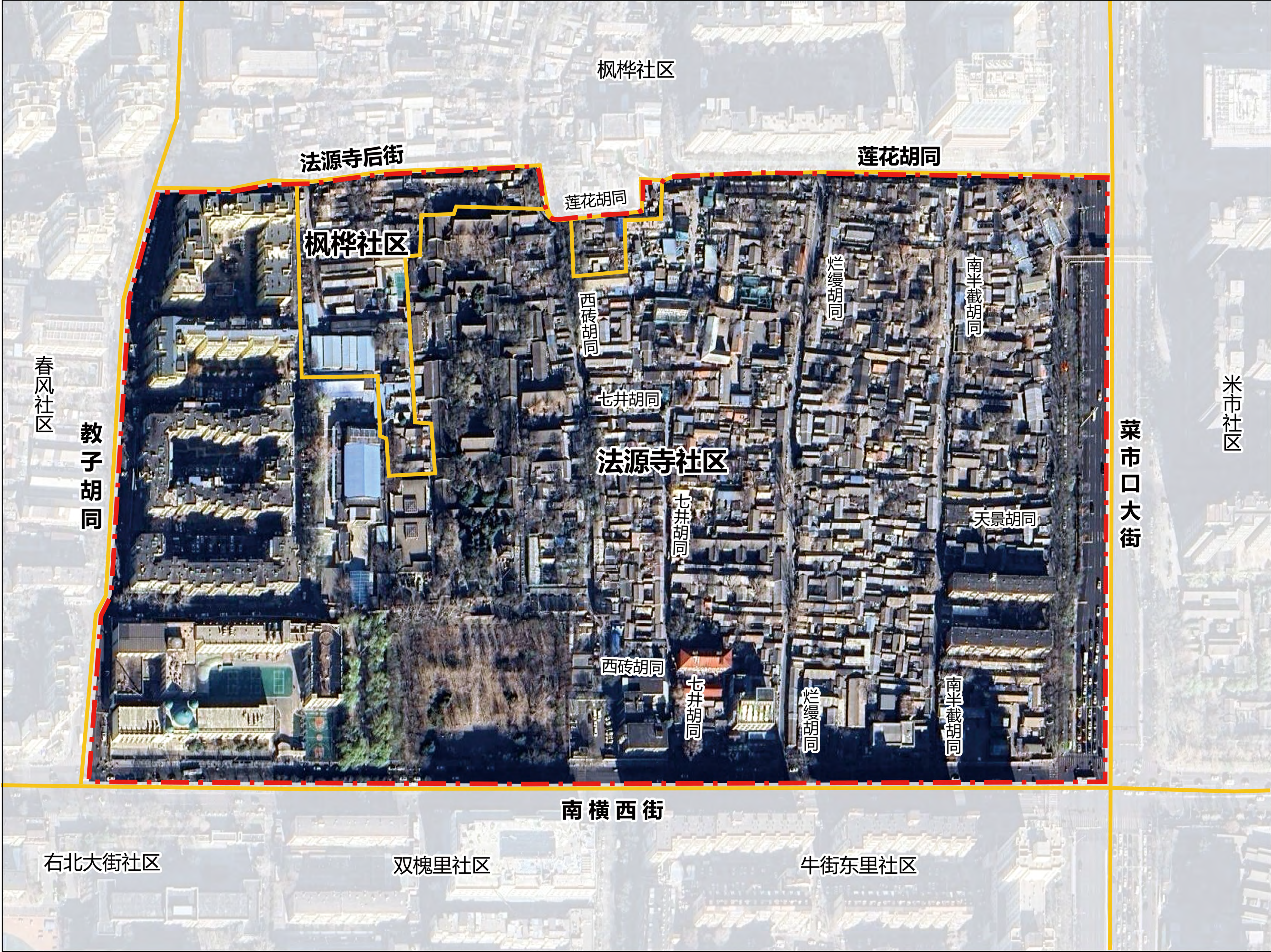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 图 例
- 街区边界 (District Boundary)
 - 社区边界 (Community Boundary)



图1 元大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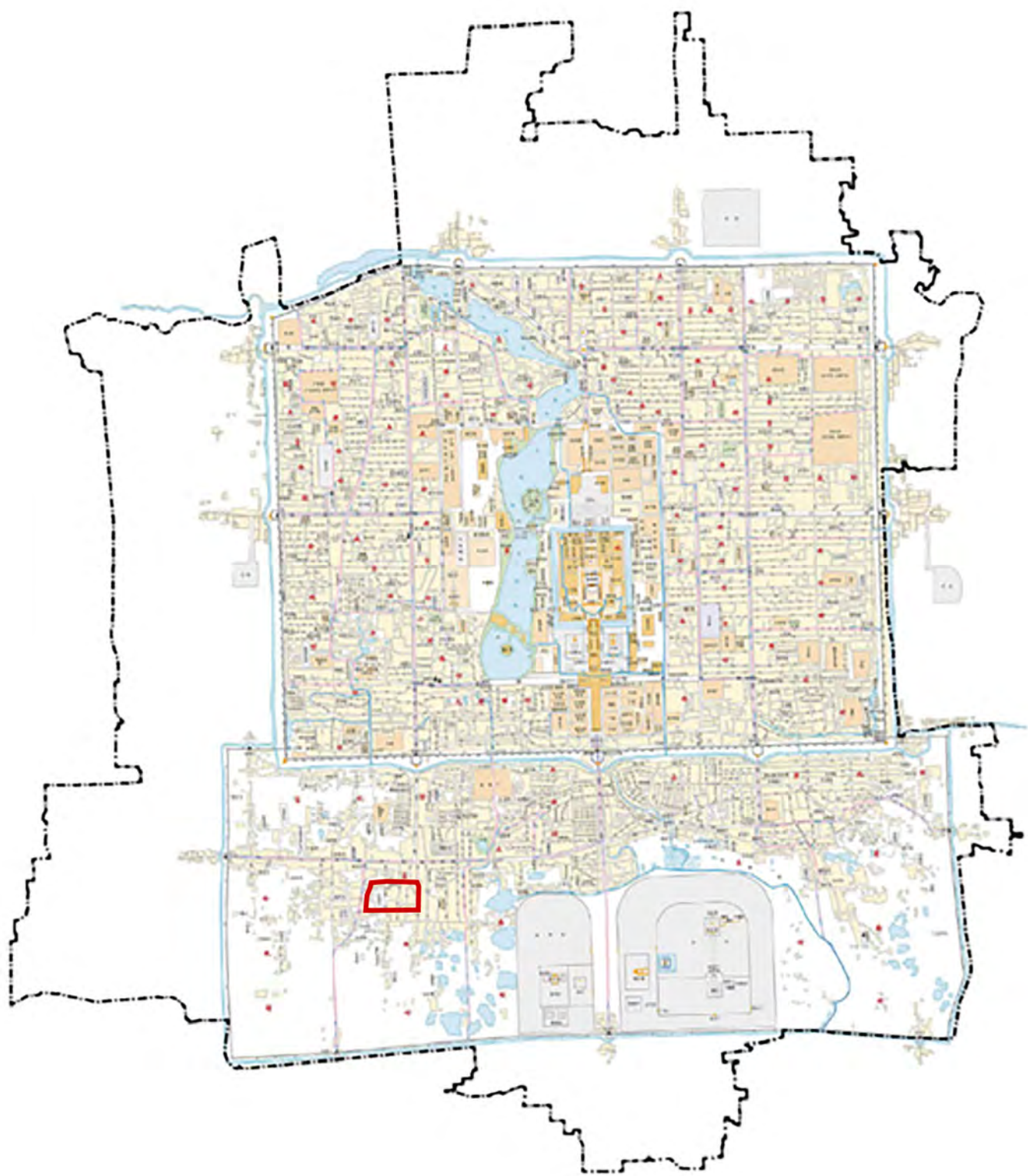


图2 明北京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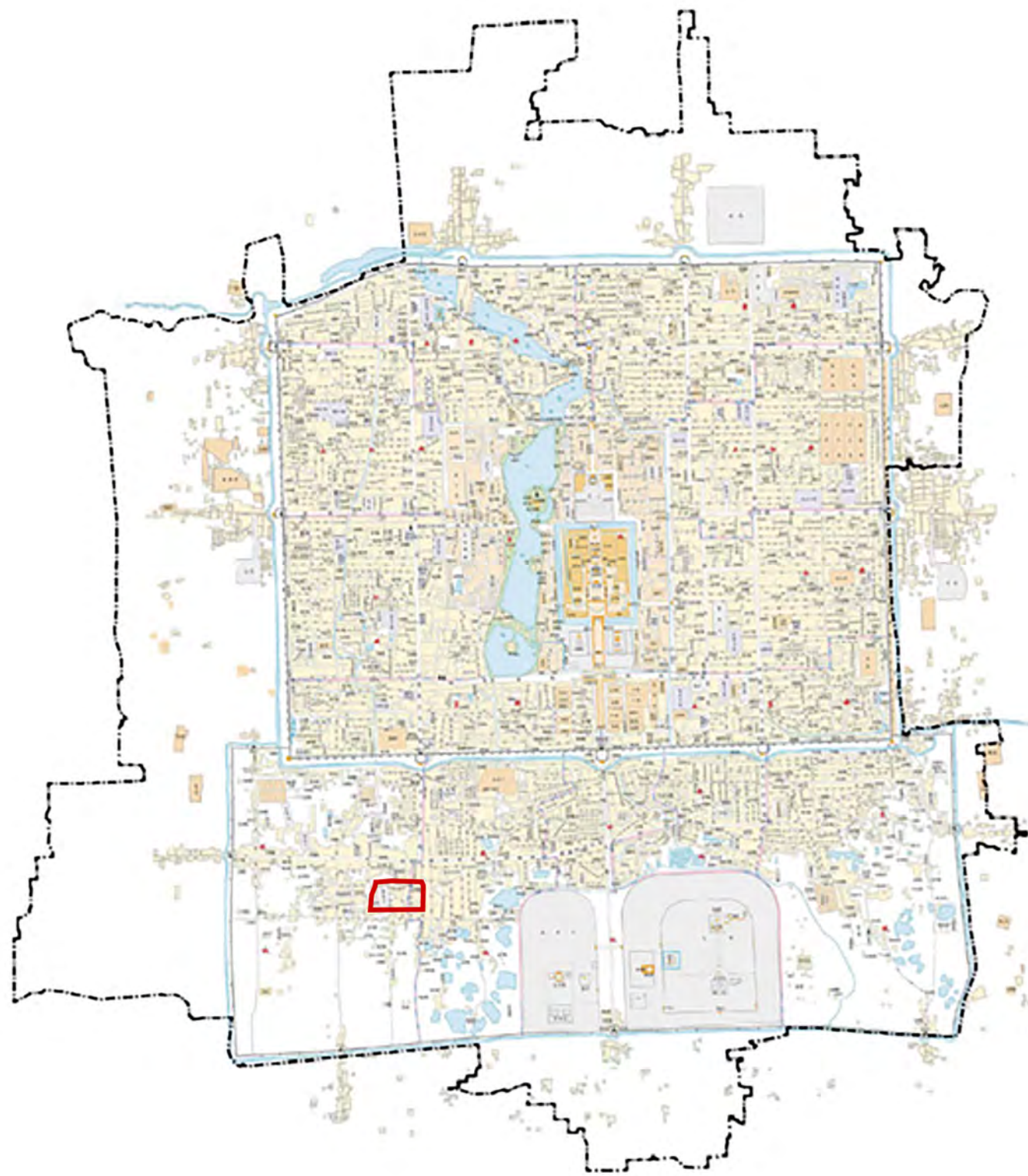


图3 清北京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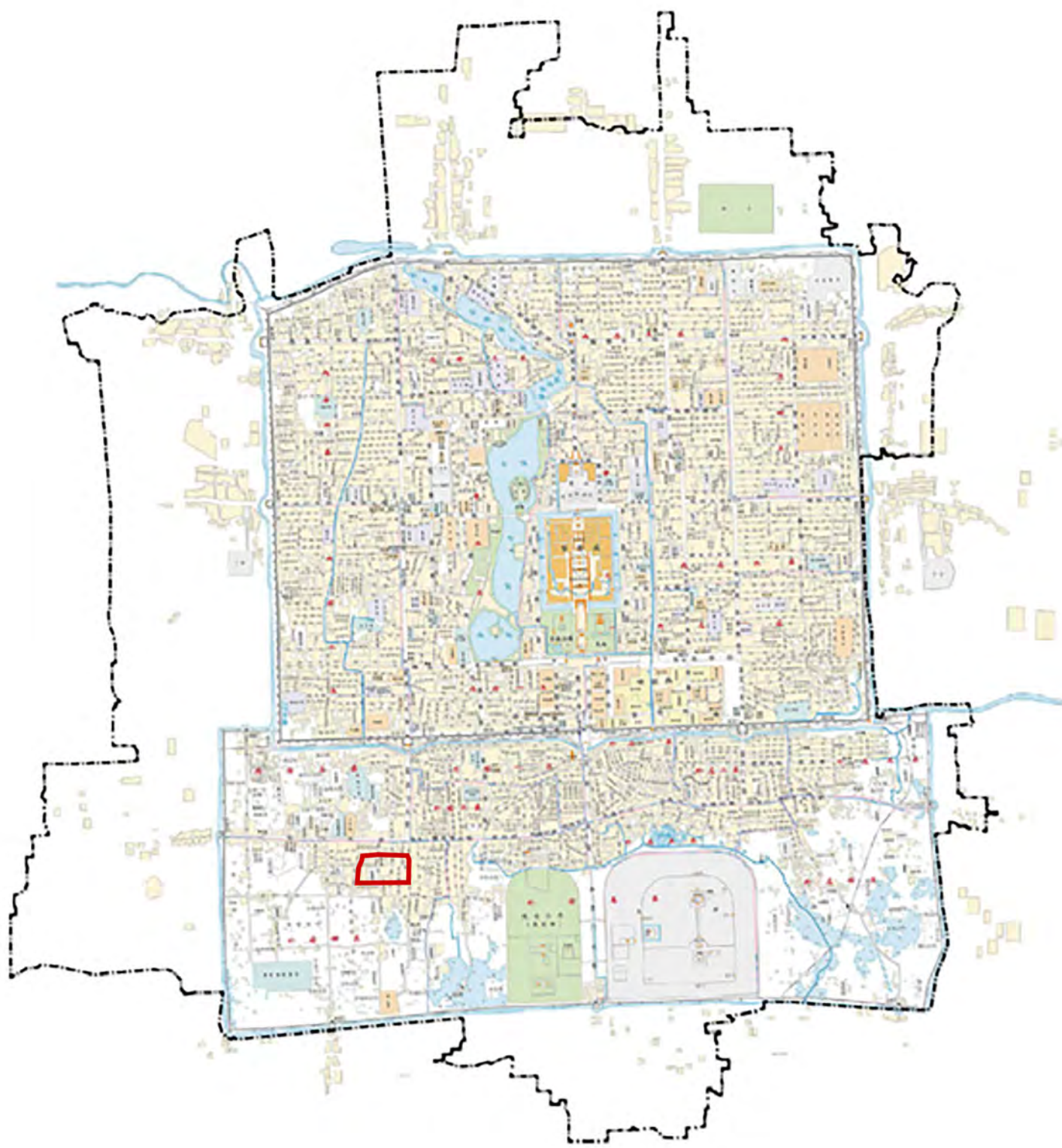


图4 二十世纪初北京老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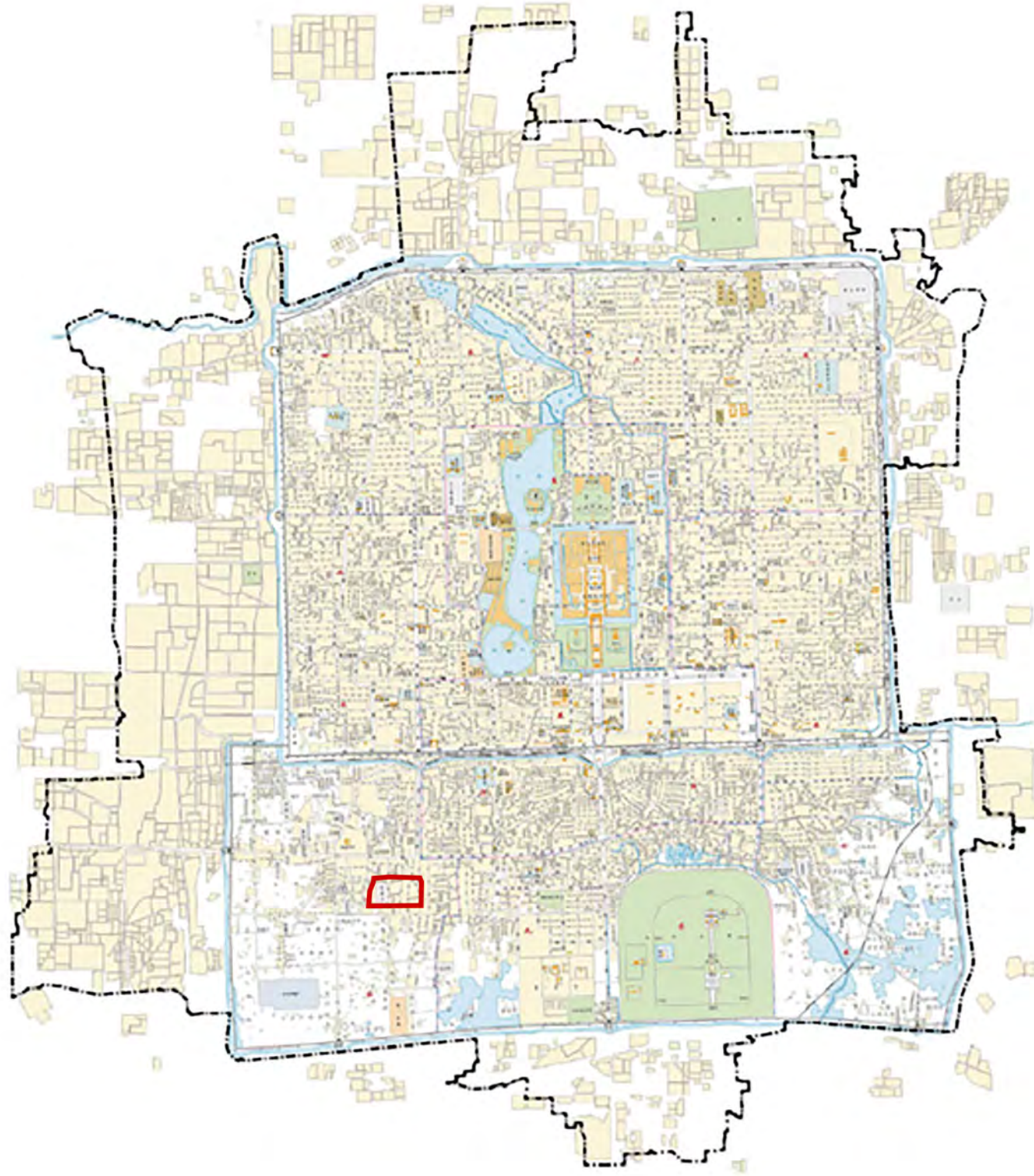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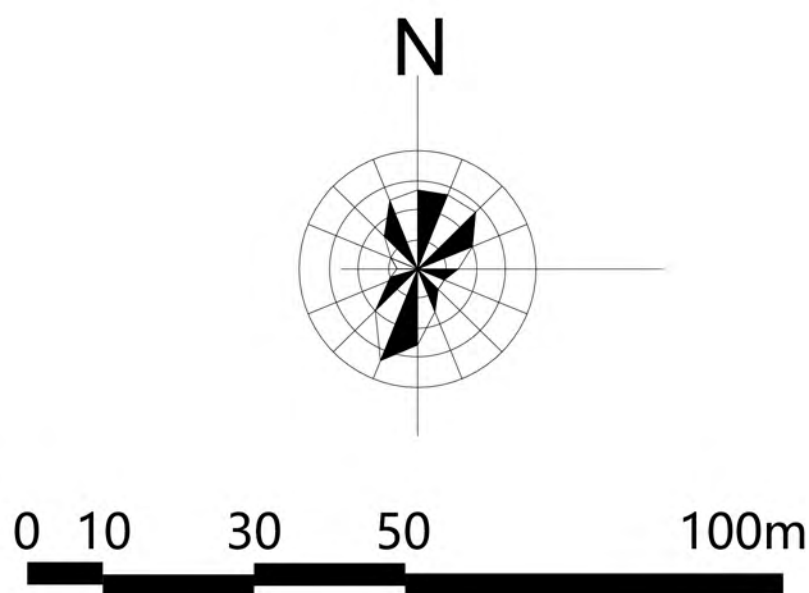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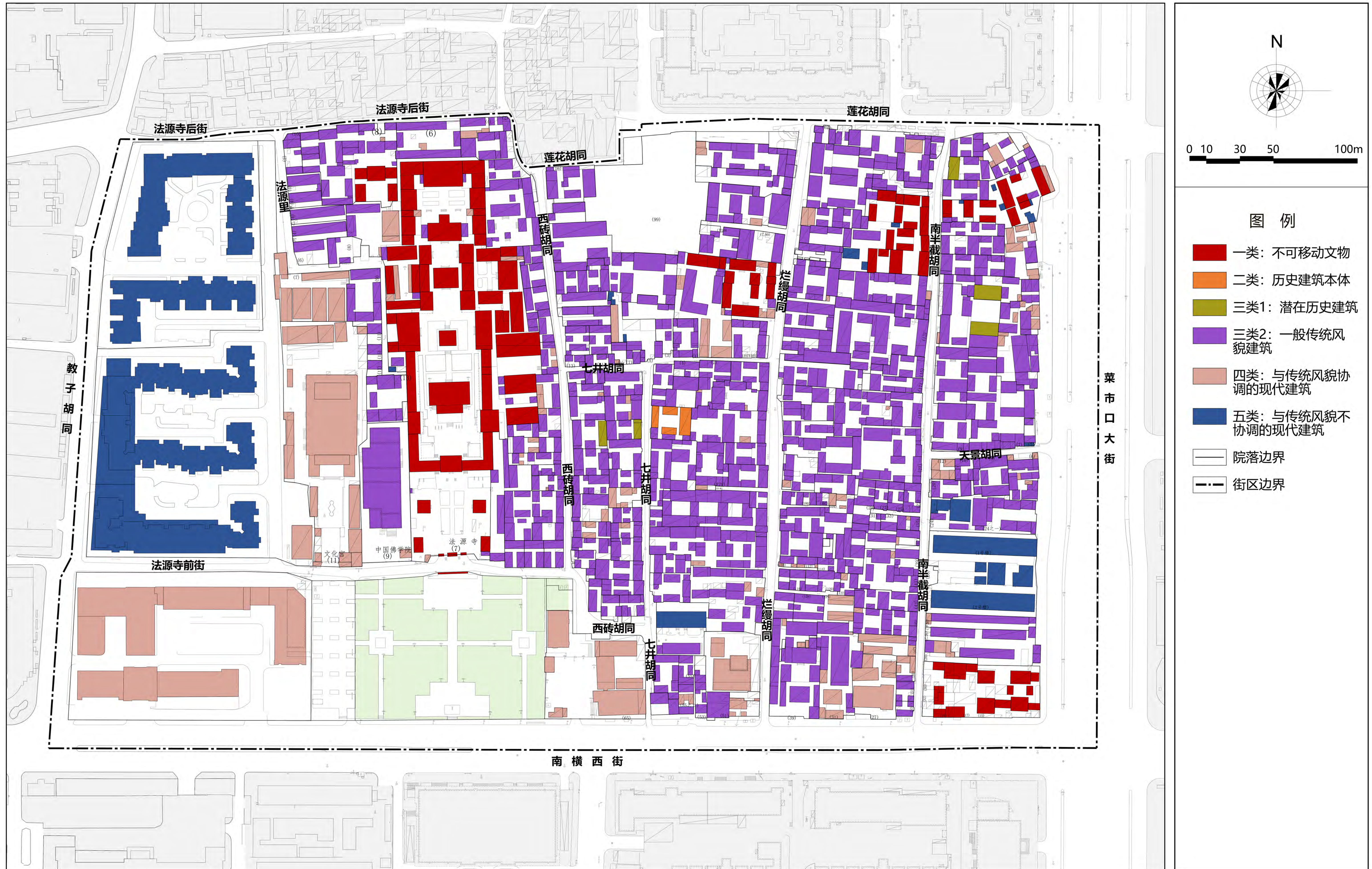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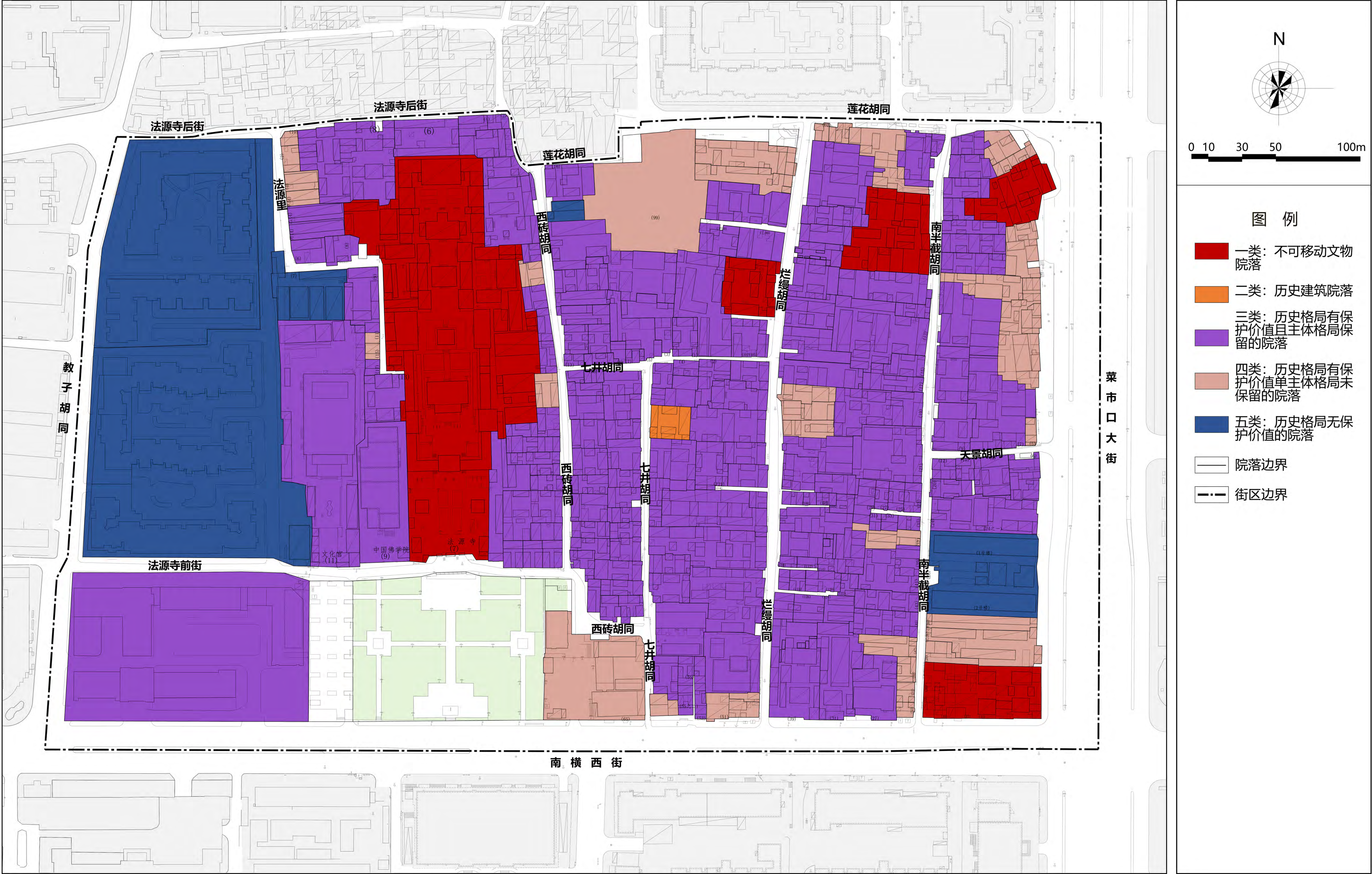
图5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北京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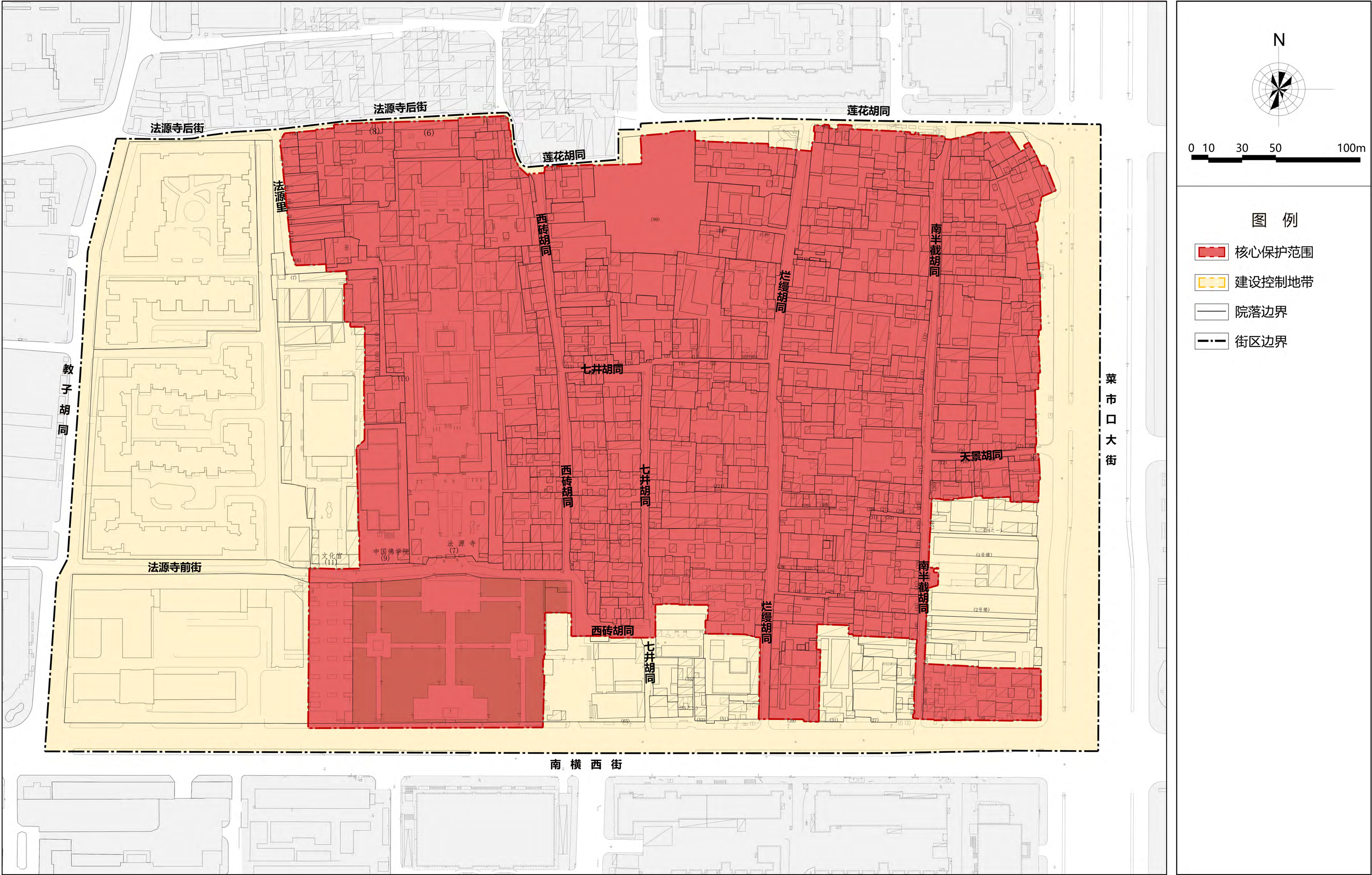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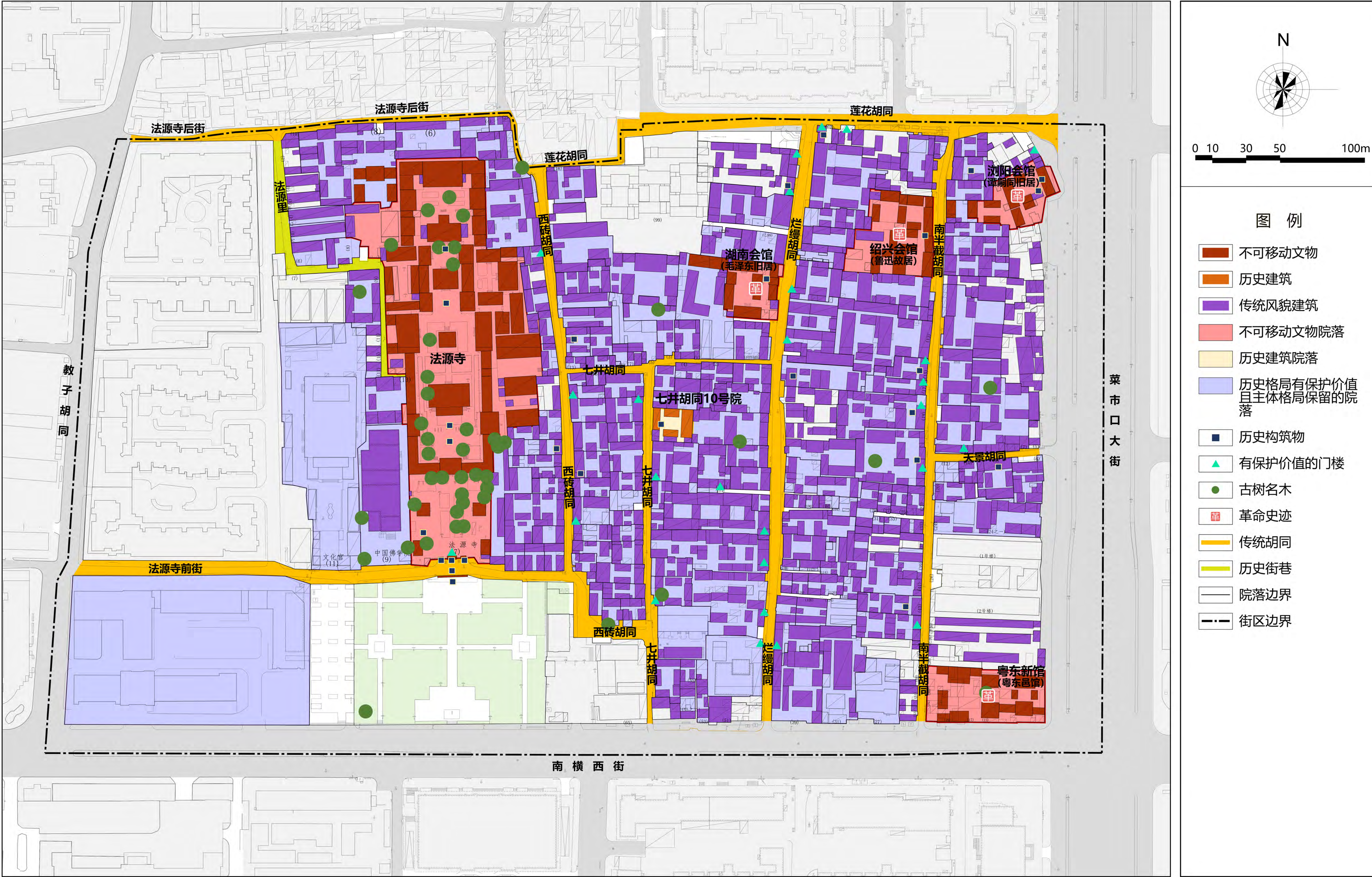
- 图 例
- 街区边界
 - 首都功能核心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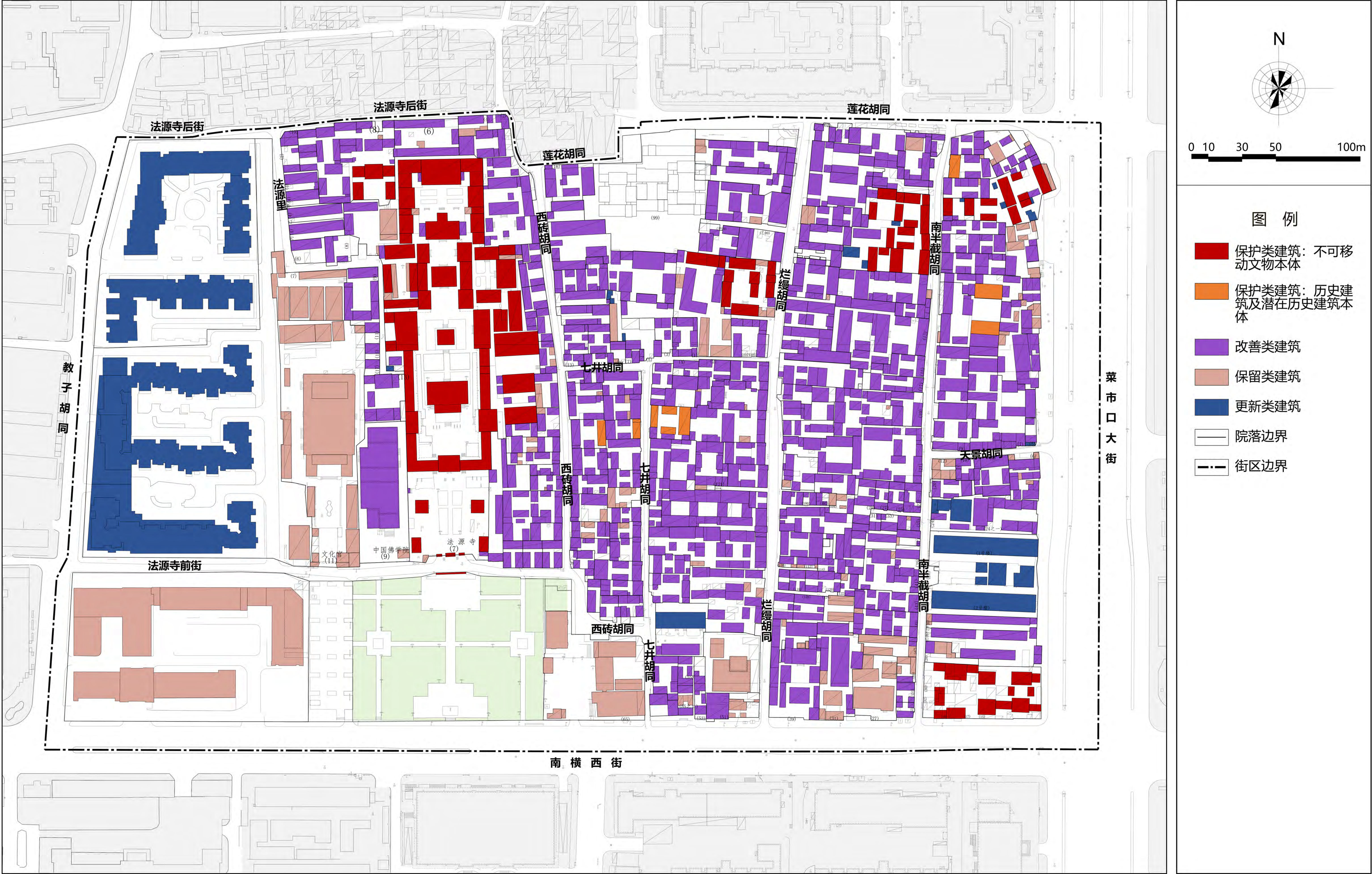
注：
1、图1底图来源于网络；
2、图2-5底图引自《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图003-图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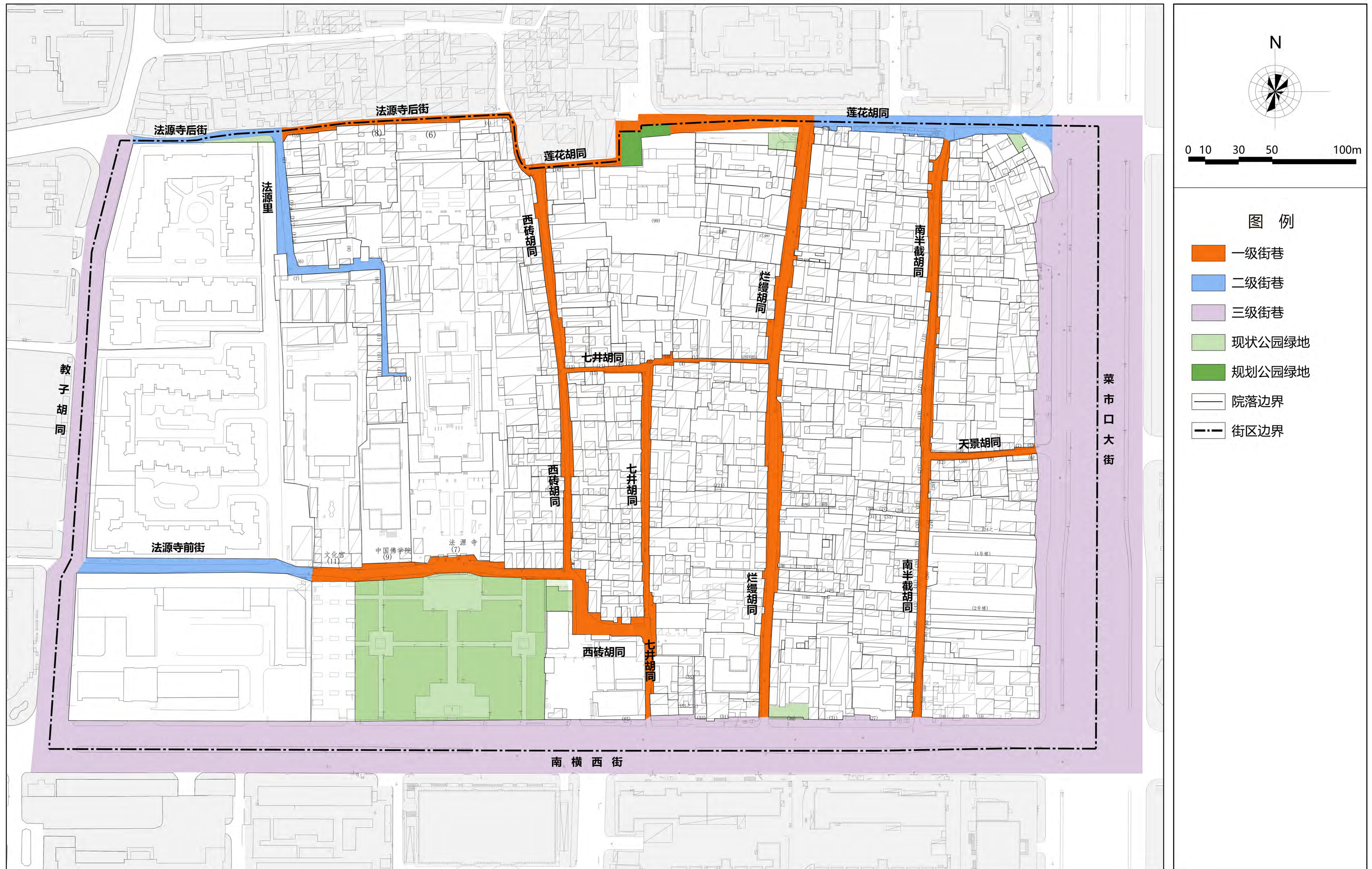






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